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.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价格、服务方面的优势，实现彼此资源互补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2票回避（关联董事王建华先生、徐姚宁女士回避表决）。

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的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